

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申报指南

一、任务目标

探索秸秆和粪污（畜禽）相结合的能源化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水平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突出抓好农业和农民生产生活清洁能源改造，助力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

二、申报主体

除整村集中供暖项目可由村集体承担外，其他项目应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园区等其他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组织申报。为避免后期固定资产划转问题，县级主管单位不得作为项目申报主体。

三、实施内容、补助环节和标准

根据近年新能源发展趋势，2023 年重点支持新建提升沼气工程和生物质能源化利用工程两大类项目建设。

1. 新建提升沼气工程项目。支持新建 1000 立方米及以上沼气工程，支持 1000 立方米以上现有沼气工程改造提升。一是新建沼气工程主要支持主体发酵工程建设，沼气发电、提纯罐装等设施设备购置安装。每立方米新增发酵池容补贴 1500 元，单处工程补贴最高不超 600 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30%；二是提升工程主要支持沼气发电、提纯灌装、沼肥综合利用等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单处工程补贴最高不超 200 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30%。

2. 生物质能源化利用工程项目。支持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以及整村或农业园区清洁用能替代建设。

一是支持年产能 1 万吨以上新建生物质燃料基地建设，以及年产能 5000 吨以上现有企业改造提升项目。其中：新建基地补贴购置安装生物质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压块）加工设备，并少量资金用于补贴燃料销售，单个新建基地最高补贴 300 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用于燃料补贴的资金不超过补贴总额的 20%；提升项目仅支持企业购置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备（生物质成型颗粒、压块），单个提升基地最高补贴 200 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二是支持整村生物质集中供暖项目建设。优先支持楼房式集中居住村进行生物质供热改造，补贴购置生物质供热锅炉和铺设修缮主管网，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三是支持农业园区、粮食烘干、温室大棚采暖等生物质供能改造。补贴购置安装生物质供暖锅炉（包括颗粒燃料锅炉和打捆直燃锅炉），每改造 1.5 蒸吨供暖能力补贴 50 万元，单个园区最高补贴 100 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

2023 年优先支持超 4000 立方米规模的沼气工程和形成区域的生物质能源化利用产业类型（如：供暖规模超过 5 万平米的生物质集中供暖项目，年销售超过 1.5 万吨以上的生物质燃料基地，为 2000 户以上分散采暖户签约提供优质生物质燃料的企业，规模化生物质热解企业等）。2021 年度立项但财政资金未完成拨

付的县（区）不予支持。

四、申报条件

（一）常规条件。**一是**申报项目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标准。**二是**项目承担主体拥有相应资质，充足资金、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承担国家或省级同类项目且申报期内无法完成验收的不纳入申报范围。**三是**项目承担单位具备自筹资金能力。**四是**项目承担单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其中新建沼气工程项目应于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提升沼气工程项目和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应于当年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五是**项目承担主体应承诺，在项目建设期间和项目正常运行后，应严格遵守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尤其要满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和实施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要落实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有关数据。

（二）其他条件。**沼气工程方面：**承担新建提升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单位应落实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等前置条件，并工程工艺技术和建设内容要符合有关沼气工程标准规范（NY/T 1220.1-2006、NY/T1220.2-2006、NY/T1220.3-2006、NY/T 1220.4-2006、NY/T1220.5-2006、NY/T1220.6-2014）。正常运行后的工程，所产沼气、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确保沼气不排空，确保沼渣沼液不产生二次污染。**秸秆能源化利用方面：**新建秸秆燃料化基地项目应落实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等前置条件，提升燃料化基地项目应提交燃料供销记录。

五、申报程序

(一) 县级申报。由县级主管部门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编制项目申请文件。项目申请文件要明确项目的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限,要对项目的支持对象(实施主体)、支持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项目建成目标(项目建成后的技术路线和模式,产出目标,预计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体制机制建设等)做出明确说明。

(二) 市级推荐。市级主管部门对县级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经排序后,于10月25日前正式行文向省级提交推荐报告,不直接受理县(市、区)单独申报。

(三) 省级评审。省级组织专家对各市(县)上报材料完整性、项目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六、其他要求

各地有关部门应按照文件要求,高度重视、择优推荐、认真编报项目申请报告,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邮寄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人: 王冰

电话: 0311-86256879

电子邮箱: hbsxny@163.com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邮编: 050011

附件: 2023年XX县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申报方案(样式)

附件：

XX 县新能源开发利用 项目申报方案（2023 年度）（样式）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一、项目背景

1、新能源项目概况

如项目名称、项目的承办单位、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项目建设地点、完成时限等。

2、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情况

如项目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绩效目标

1、项目提出的主要依据，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等。

2、项目提出的理由，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会生活条件、促进地区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促进项目建设单位自身发展等。

3. 提出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目标。

三、新能源项目实施优势

如组织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模式优势、其他优势等。

四、项目建设条件及落实情况

1、新能源项目建设地地理位置、自然情况、资源情况、经济情况、人口情况。

2、项目土地落实情况，是否需要规划、土地、安评、环评等手续及落实情况。

五、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项目技术路线和模式;项目支持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项目产出目标;项目完成时限。

六、新能源项目财务效益、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价

从财务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考察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从国家整体角度,评价项目对国民经济所作的贡献;站在社会的角度,评价项目对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及影响。

七、体制机制建设

如探索可复制、适宜推广的运行机制体制,形成管理制度、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管护机制、培训教材等成果。

八、支撑文件和承诺